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6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周四)至2019年11月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和玉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董事过半数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蔡亮发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4,287,8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6,868,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7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4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3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39%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49,6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08%;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1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3181%;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0675%;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孔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6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所持股份可能出现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诚投资	是	65	1.34%	0.25%	否	是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	补充质押
海诚投资	是	340	7%	1.31%	否	是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	补充质押
海诚投资	是	308.3169	6.35%	1.19%	否	是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6日	中银国际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713.3169	14.69%	2.7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诚投资	4,856.71	18.68%	3,936.0529	4,649.3698	95.75%	17.8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154.316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8%,对应融资余额12,334万元。质押到期前,海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海诚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止披露日,海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海诚投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海诚投资自身资金需求,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但暂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海诚投资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海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银国际证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5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191号),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9亿元,并于2019年5月7日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于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民爆器材MTN002
代码	10190149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10月3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刊登。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5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刘俊先生、张姝女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姝女士工作变动,自2019年10月29日起不再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该项目后续工作的有序推进,太平洋证券决定委派杨竞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附后)。

上述变更不会对重组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俊先生和杨竞先生。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附简历:

杨竞,清华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博士,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负责参与的项目包括湖南金旺铋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太阳纸业(002078)、大通燃气(000593)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浦发银行(600000)收购上海信托项目,及交通银行(601328)、民生银行(600016)等的定增、发债、员工持股计划、优先股等金融服务。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伟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伟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伟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伟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日常生产运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陈伟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伟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143,373.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20,00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48,314,337.30元。

本次上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持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接到中天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天科技集团	是	65,000,000	否	否	2019年10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46%	2.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5,000,000	/	/	/	/	/	8.46%	2.12%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	768,007,883	25.05%	15,900,000	80,900,000	10.53%	2.64%	0	0	0	0
薛济萍	1,309,650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9,317,533	25.09%	15,900,000	80,900,000	10.52%	2.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中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9,317,533股,持股比例为25.0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中天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当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中天科技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6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公司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兴业证券于2019年10月29日、30日、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8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后续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加旭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0日-31日	5.26	483,500	0.14%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9日	5.33	410,000	0.12%
合计	--	--	--	893,500	0.26%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加旭	合计持有股份	53,805,396	15.98%	53,321,896	1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1,352	3.80%	12,317,852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4,044	12.18%	41,004,044	12.18%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35,447	1.97%	6,225,447	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148	1.18%	3,570,148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5,299	0.79%	2,655,299	0.79%

二、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加旭;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31日,苏加旭持有公司股份53,32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4%;质押股数53,32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4%。

2、股东名称: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31日,固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2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5%;质押股数6,225,446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

(二)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因苏加旭及固鑫投资在兴业证券股票质押项目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后续可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175,334股,占公司总股份5.7%。

4、减持方式及时间: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 、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已联系股东苏加旭先生,但未能获得苏加旭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苏加旭、固鑫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为兴业证券强制平仓出售公司股票,苏加旭、固鑫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2019年1月14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编号:2019-002)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9-1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500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9-11-1	2020-2-1	3.8%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孙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周雅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石正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孙仲华、周雅蔓、石正金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孙仲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周雅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石正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仲华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周雅蔓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石正金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孙仲华先生、周雅蔓女士、石正金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孙仲华先生、周雅蔓女士和石正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孙仲华先生、周雅蔓女士、石正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仲华先生、周雅蔓女士、石正金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仲华、周雅蔓、石正金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湖北九派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新余集泰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湖北九派及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19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湖北九派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100,000	10.913	0.06%
		2019年10月10日	60,000	11.207	0.04%
		2019年10月11日	20,000	11.510	0.01%
仙桃九派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9日	40,000	10.897	0.02%
		2019年10月10日	32,700	11.307	0.02%
		2019年10月11日